附件1：

边控对象通知书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|   | 名 |   | 像片 |
| 化名：姓 |   | 名 |   |
| 籍贯或国籍 |   | 性别 |   |
| 护照种类、号码 |   | 出生日期 | 年  月   日 |
| 职业或社会身份 |   |
| 体貌特征 |   |
| 住址 | 国内 |   |
| 国外 |   |
| 入出境口岸 |   | 入出境后到达地点 |   |
| 交控日期 | 年 月 日 | 控制期限至 | 年 月 日 |
| 主要问题 |   |
| 边控要求及发现后的处理方法 |   |
| 法律依据及说辞 |   | 审批机关盖章 |
| 审批机关领导批示 |   |

交控单位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    联系

 人：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  电话：

附件2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《边控对象通知书》填写说明

　　一、交控单位必须按照要求认真填写《边控对象通知书》中所列项目，其中姓名、国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证件种类和号码等基本项目必须填写清楚、完整。基本项目不全的，不予办理边控手续。
　　二、边控对象的姓和名分开填??一种文字填写（日本人必须同时用汉字、罗马拼音两种文字填写）。外文用大写印刷体字母填写。
　　三、入境出口岸一栏填写需部署边控的口岸名称。出生日期、交控日期、控制期限的填写采用年、月、日的形式。控制期限一般不超过一个月。
　　四、主要问题栏填写阻止欠税人出境的理由及事实依据。
　　五、边控要求及发现后的处理方法，可选择下列之一填写：
　　（1）阻止欠税人出境。
　　（2）阻止欠税人出境，同时扣押欠税人所持出入境有效证件（仅限中国在大陆居民）。
　　六、法律依据及说辞栏填写征管法第二十八条、细则第五十二条。
　　七、联系人及电话须填写可供二十四小时联系的电话。